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參賽隊伍注意事項：

- 1.比賽場及熱身場，地毯下面均鋪設力波墊。
- 2.出場序請自行下載列印，大會不提供紙本。
- 3.報到時須繳交的證明文件（立案證書,保險,在學證明,身分證明...等）請備妥。
- 4.報名費用,未派隨隊裁判（有成隊,團隊之單位）費用等，請備妥。
- 5.已開放觀眾及拍攝影（樓上觀眾席），將不發放其他入場證件;二樓比賽場地僅開放教練及選手，家長及觀眾一律上三樓看台區。
- 6.10/3（一）賽練時繳交音樂：音樂檔名：出場序-參賽組別-單位-姓名-項目，未繳交者視同棄權。
- 7.手具檢測：10/3（一）12:00-15:00，較晚賽練的單位，再與檢測人員聯繫。
- 8.比賽場同樓層舞蹈教室，提供召開領隊、裁判會議。
- 9.停車場平日約有一百多個停車位，一小時 30 元，最高 240 元;如果參賽單位有遊覽車，可以開進校園內(請先告知學校守衛)，30 分鐘內不收費。
- 10.不可在場館內用餐（館外有空地或樓梯可使用），另請務必保持環境整潔，將垃圾拿到二樓門口外垃圾桶，並做好分類(館場內不設置垃圾桶)。
- 11.場館閒置空間皆可提供熱身,練習，很舒適又乾淨，但請注意場復、垃圾不落地。(自備瑜珈墊比較妥當)。
- 12.單位報到：10/3（一）下午 1：00-3：00
技術會議：10/3（一）下午 3：00
裁判會議：10/3（一）下午 4：00